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一大股東增持公司H股股份實施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变动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合计增持比例约 1.20%。本次变动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35.81%。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关于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方式买入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H 股	93,080,000	1.20%

二、本次增持前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控集团	有限售条件 A 股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34.61%
	无限售条件 H 股	0	0	93,080,000	1.20%
	合计	2,684,309,017	34.61%	2,777,389,017	35.81%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当次增持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0%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金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本次增持。在本次增持期间，北京金控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累计增持公司 93,080,000 股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0%。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北京金控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四）本次增持资金为北京金控集团自有资金，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北京金控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北京金控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

发出要约的情形；北京金控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